

五．請秘書長在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與關係政府合作，組織研究班，由特與青年有關問題方面之特別合格人士，包括青年領袖，參與其事；

六．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八(二十三)．新聞自由

大會，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保障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與意見之自由，

並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決定加速締訂新聞自由公約及其他文書，

確認新聞自由為享有、促進及保障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一切其他權利及自由所不可或缺者，

覆按其關於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歧視及其他類似意識形態之決議案，

並覆按關於傳播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罪惡之情報之大會決議案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之決定，

覆按聯合國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對有關新聞自由之問題所表現之深切重視，以及聯合國為促進及保障此項自由所採取迄今仍嫌不足之各項措施，

念及最近電訊方面之技術進展，使言詞、影象及觀念之傳播範圍有巨大擴展，已大為增強新聞媒介為善為惡之潛能，

確認新聞媒介獨佔企業之存在，妨礙經濟及社會進步，且致令新聞自由不能充分實現，

相信時機已至，國際社會應重新重視旨在促進新聞自由及鼓勵負責行使此項自由之措施，

一．確認世界任何地區新聞媒介之主要職務為自由、而本着負責態度蒐集並傳播客觀與正確新聞之原則；

二．強調如果人人均可獲知各種來源之新聞及意見，則新聞自由之目標最易實現；

三．建議所有國家及有關國際組織特別在傳播關於種族隔離、種族主義、納粹主義、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之罪惡之情報方面，增進新聞自由；

四．籲請各地新聞媒介依照聯合國各項原則，互相合作，增強民主體制，促進經濟及社會進展及各國間友好關係，並對抗戰爭或國家、種族或宗教仇恨之宣傳；

五．促請聯合國各關係機構及專門機關注意協助發展並改善發展中國家新聞媒介之不斷需要，庶使此類國家分享現代技術革命之惠益，並糾正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在此方面之不平等現象；

六．讚許在定期提出有關人權事宜報告書制度下每隔三年就新聞自由問題提具報告書之現行辦法，並建議考慮能否於必要時指派新聞自由問題專題報告員對此方面之實際情勢及發展從事獨立及客觀之研究；

七．決定在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未完成之前，在其第二十四屆會優先審議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以期該宣言能發生激勵作用，並作為世界各國新聞媒介及政府當局之準則。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九(二十三)．法律援助

大會，

欣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⁴³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所通過關於法律援助之決議案十九，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宣稱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又覆按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第十四條內一部分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時應有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之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相信確有個別人士因缺乏擔負所涉費用之財力致使其求助於管轄法院之權利遭受拒絕或阻礙之情事，

深信向需要援助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將加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與保障，

⁴³ 同上，第十五頁。

一. 建議各會員國：

(a) 保證逐漸發展對需要援助者給予法律援助之綜合制度，以保障其人權及基本自由；

(b) 建立在適當情形下給予法律或專業援助之標準；

(c) 考慮在提供此種綜合法律援助制度時承付所涉費用之方法及手段；

(d) 採取一切可能步驟，簡化法律程序，藉以減輕謀求法律補救之人士之財政及其他負擔；

(e) 鼓勵向需要援助人士提供合格法律援助之主管機關彼此合作；

二.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諮商，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範圍以內提供必要資源，以便利向謀求推廣其合格法律援助制度之會員國提供專家及其他技術協助。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五〇(二十三). 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

大會，

鑒悉國際人權會議⁴⁴通過之德黑蘭宣言第十八段及該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⁴⁵通過之關於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之決議案十一，

⁴⁴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三頁。

⁴⁵ 同上，第十二頁。

同意國際人權會議表示之憂慮，亦認為最近科學發現與技術進展對於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前途雖大有增進，但亦能危及個人及民族之權利與自由，因此須經常加以注意，

認可下列意見：此類問題必須在國家及國際方面徹底並繼續不斷從事各學科間之研究，俾可根據此等研究擬訂適當標準，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

一. 請秘書長特別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下，並與各主管專門機關執行首長合作，自下列各觀點，對科學及技術發展在人權方面所引起之問題，從事研究：

(a) 鑒於錄音及其他技術進展，對個人私生活及國家完整與主權之尊重；

(b) 鑒於生物學、醫學及生物化學之進展，對人類人格及對其身體與智能完整之保護；

(c) 足以影響個人權利之電子器械之使用，及在民主社會中對此等器械之使用應加之限制；

(d) 一般而言，科學及技術進展與人類智能、精神、文化及道德進展之間應當建立之平衡；

二. 請秘書長編製一項初步報告書，扼要敘述業經完成或正在進行關於上述問題之各項研究，尤其是各國政府、各政府間機構、各專門機關及各關係非政府組織所發起者，並附具工作方案草案，俾便日後在各該方面進行為實現本決議案目標所必需之研究；

三. 請秘書長將上述報告書送由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後，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
* * *

其他決定

社會發展宣言草案

(項目五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大會第一七三五次全體會議依據第三委員會之建議，⁴⁶決定於第二十四屆會將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草案⁴⁷視為優先處理事項而加以審議，期於該屆會審議竣事。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7374，第一三四段。

⁴⁷ 同上，第一三三段。